

宁陕县医院导视标识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书

# 宁陕县医院标识系统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宁陕县医院\_\_\_\_\_（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联创展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_\_\_\_（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CAD 20260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宁陕县医院内外导视标识系统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具体内容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宁陕县医院内/外部医院标识系统采购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

2、本合同附件（设计图纸）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工程总造价

1、工程名称：宁陕县医院标识系统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宁陕县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485000元（暂估，含增值税普票），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

结算金额按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据实结算。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图纸实际、货款、运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装器械、辅材、人工费等费用。

3、付款方式：甲方将约定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联创展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72050155200003159

4、工程期限：开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竣工。

5、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政策影响及不可抗力因素工期自动顺延，乙方须在工期顺延事由发生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三条、供货期限及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供货期限：30日，具体按甲方通知。

2、交货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包括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送货地址、送货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供货通知5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并按供货通知的送货日期按时交货（送货前24小时内向甲方发出发货通知，以便甲方作好收货准备）。

3、交货地点：宁陕县医院，具体按甲方通知。

4、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 第四条：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暂估合同总额的50%，即242500元（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双方签订货物数量确认单和验收合格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0%，即242500元（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乙方即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税票。

### 第五条：货物交货、工程施工、验收、结算及质保

1、甲方按照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合同约定供货地点或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文件。

2、货品验收：乙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派的驻工程代表对货物数量和包装进行初步验收，数量以甲方现场清点为准。核对后双方驻工程代表人员在送货单和包装验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和包装验收单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持一联，作为收货数量和包装验收的结算依据。

3、验收异议：对于产品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当在产品交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对影响产品使用功能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甲方未在规定日期内提出表面瑕疵异议，视为产品无瑕疵。

5、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消防用电、安全管理等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

6、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安装完毕后，由乙方在施工完毕后3日内通知甲方按照设计内容组织验收；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由甲乙双方驻工程代表签订货物数量确认单和工程合格验收单。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不验收的，视为乙方

货物质量及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7、结算：货物质量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材料（包括供货单、包装验收单、完工货物数量确认单和工程验收合格单等），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结算申请和书面结算材料之日起5日内结算完毕；甲方逾期不结算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结算结果。

##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货物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掉落、倾斜、扭曲变形等情况（不可抗力与人为故意破坏除外）由乙方进行维修、更换，乙方应自接获甲方通知24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免收人工费、零部件材料费和交通费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供货通知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3、乙方应保证所售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第七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指派                      联系方式：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工程内容进行全面管理，协调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工艺、材质、质量、进度、安全、工期、变更、场地、水电、验收、维修、质保、结算及与各单位的配合协同事宜。甲方对其现场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作出的一切行为及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决定、证书等）均予以认可，甲方确认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2、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电源，需在乙方安装之前与乙方安装人员沟通，根据标牌安装位置将需要发亮的标牌主电源引到位，以免影响安装工期；因甲方提供用电不符合安装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向乙方承担【】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现场，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确保乙方运输，吊卸车辆

进出场地畅通，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随时查看验收乙方工程进度和质量；因甲方提供施工条件不符合安装施工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向乙方承担【】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4、甲方提前办理相关市容、市政、物业等相关部门的手续，如因甲方批准手续不全，施工期间遇到城管、工商以及其他监管机关的查处时，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误工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按每天差旅及误工 2000 元支付给乙方。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到场货物核验、完工货物核验及安装工程验收、结算。

##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指派 **马海涛** 联系方式：**15929978116**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工程内容进行全面管理，协调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工艺、材质、质量、进度、安全、工期、变更、场地、水电、验收、维修、质保、结算及与各单位的配合协同事宜。乙方对其现场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作出的一切行为及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决定、证书等）均予以认可，乙方确认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书面通知乙方。

1、乙方按照约定供货，完成安装施工。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财产安全，否则因运输设备和安装期间工人安全问题引发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员工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超出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由甲乙双方及事故责任方按比例分配承担。

3、乙方须按国家、当地政府、安监、质检等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甲方提供相关电路及设施资料。如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坏、损失，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出现损坏、损失，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中途不履行合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 0.3%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维权导致的其他损失。

1.3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损失无法计算的，按【 】元（大写： ）计算。

##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所交付施工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因调换而支付的运输费用。

2.1 供方逾期交工的，应按逾期交工金额每日 0.3%的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有关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信息）内容保守秘密。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合作过程中所掌握的对方资料以及合作内容有关资料提供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以上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电子文档、照片等任何载体。

3、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应仅限于为本协议目的。

4、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如知悉保密信息泄露情况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在此列），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无须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2、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48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

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一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共同遵守。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款项全部结清之日结束，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4、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及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视为送达。
- 5、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以附件形式为补充（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宁陕县医院



乙方：陕西联创展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2050155200003159

授权委托人：

法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0.2